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抢险 加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6-WT062-1

项目名称：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抢险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_____

第一部分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抢险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抢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4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62-1

项目名称：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抢险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36011.87

最高限价（元）：1736011.87

采购需求：大堂的墙体及基础、地面、屋面及排水、木基层、吊顶、前檐门厅等加固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无在建项目。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 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本项目不做要求。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时上传完整响应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便民服务大楼705）

联系方式：15126418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
新城市广场 B 座 2309 室

联系方式：18290623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蒙、李英

电话：18290623129、1590994614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单位地址: 库车市胜利路(便民服务大楼705) 联系人: 罗兴 联系方式: 1512641830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蒙、李英 联系电话: 18290623129、1590994614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
3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抢险加固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KCS2026-WT062-1 (3) 招标内容: 大堂的墙体及基础、地面、屋面及排水、木基层、吊顶、前檐门厅等加固维修。 (4) 招标控制价: 1736011.87元 (5)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抢险加固要求提供服务, 达到国家、行业及自治区规定的验收标准
4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工程地点	库车市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二级及以上,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且无在建项目。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磋商时间及解密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6月4日10: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逾期未解密视为无效标书
11	磋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共叁份), 电子版光碟2份(内容包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供应商开标结束后5天内将投标文件按照文件份数要求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 联系人: 王蒙 联系电话: 18290623129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14	工程保修期	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保修期限为五年
15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全套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方案、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及施工图纸及方案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为使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天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报价	<p>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p>报价要求：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调整，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p> <p>报价原则：只允许调整综合单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如规费、税金的税率和暂列金等各项内容不得调整。</p>
20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p> <p>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基本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形式必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654301MA781RXT38</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p> <p>账号：991908385610001</p> <p>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①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服务费	由中标方支付，按中标金额收取，计算公示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以下按1%计取，100-500按0.7%计取，500-1000按0.55%计取，1000-5000按0.35%计取，实际按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30%，施工进度达到约定要求后支付4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尾款30%；同时约定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3%。保修期限约定为验收合格后5年。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p>

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

		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3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6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备注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6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对本项目的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投标文件所附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若供应商弄虚作假，将如实上报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8	质疑说明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p> <p>注：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p>
29	询问和质疑	<p>(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4)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p>

	<p>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p> <p>(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p> <p>(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p>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p>接收方式：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p>
30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以开标会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均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p>
3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与施工现场实际到岗人员一致。若经证实不一致，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立中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若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磋商文件出现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如果发现本磋商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磋商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p>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代理机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投标单位：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投标单位。

2.8 日期：指公历 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投标单位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投标单位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单位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单位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投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

部分。投标单位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与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单位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投标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单位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1.5 投标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投标单位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单位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单位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投标单位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要求投标单位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单位可拒绝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投标单位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投标单位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单位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投标单位，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投标单位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或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5.4.5 向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投标单位。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投标单位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单位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投标单位视为自动退出磋商。投标单位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投标单位的价格

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将按照要求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排名第三的投标单位为第三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投标单位。

29.5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自成交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投标单位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处理

32.2.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单位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B 座 2309 室

联系方式：王蒙 18290623129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6 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单位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投标单位对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

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投标单位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单位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单位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二级及以上,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且无在建项目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低于成本的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投标单位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9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10分
商务资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四年承担过一项同类工程得2分，最高得6分。近四年工程：指2022年3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同类工程，以同一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需包含保护效果等关键内容）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同类型业绩：（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p>	6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加2分，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加3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加2分，副高级（含）以上加3分，初级不加分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3分，团队中有高级职称的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近半年(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15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科学、严谨、合规，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可逆性原则；完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规范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①施工总体方案②清晰、全面、合理的施工主要工序③施工管理④文物建筑本体保护措施⑤设备进出场方案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⑦材料进场检验、工艺过程控制、隐蔽工程验收等措施⑧临时设施方案。 以上8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6分
	项目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p>投标人提供对文物保护级别、文物价值、工程现状、病害类型、施工环境、文物安全风险分析等措施进行评审：①针对文物特点、病害现状的分析及措施方案；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符合工程实际且具有操作性方案；③提供科学、合理的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文物保 护专项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场所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制定具体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有效防止对文物遗存造成破坏的技术措施和方案中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措施；②施工期间文物封闭管理、专人看护、实时监测措施；③数字化记录、影响留存、考古现场保护措施。</p> <p>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施工工艺及 修复材料	<p>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修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修复工艺及材料进行评审：①提供的技术方案科学、规范、可操作，完全符合文物保护原则；②投入修复材料要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环保、无毒、可逆。其可靠性、安全性对文物无损害的证明及控制措施。</p> <p>提供详细说明及专用修复设备、检测仪器的详细清单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7分，满分1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4分
施工工期与 进度保证措 施	<p>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修缮施工过程中施工工期与进度保证措施：①总工期与节点工期计划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工序搭接与流水施工安排④季节性施工与特殊环境保障措施⑤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等）。</p> <p>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12. 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13. 因供应商制作标书链接有误导致专家无法准确快速超找相应材料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施工图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验收
- 2、建设地点：库车市。
- 3、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文物保护修缮要求提供服务，达到国家、行业及自治区规定的验收标准。
- 4、保修期：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保修期限为五年。
-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 (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 (谈判) 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 (如有)、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 如下: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注: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 (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小写） 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_____ 的 _____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____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____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_____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_____ 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_____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二、 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7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 价格文件

- 3.1 报价一览表
- 3.2 分项报价

四、 技术文件

- 4.1 技术服务内容

五、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 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口打“√”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单位已正式授权（被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10.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单位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4	拟派项目经理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 正式成交投标单位止不少于90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承建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承建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7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价格部分

3.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修缮要求提供服务, 达到国家、行业及自治区规定的验收标准
保修期	

注:

1. 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3.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 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服务内容

五、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注：
本项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单位地址） 的 （投标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 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 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 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